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5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，有鑑於我國民法成年年齡調降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為使國籍法能夠配合民法，針對涉及外國人相關年齡規範，亦能有一致性之規定，爰擬具「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玉珍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孔文吉 李德維  
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 
王鴻薇 林思銘 翁重鈞 徐志榮 吳怡玎  
張育美 陳超明 廖國棟 魯明哲 游毓蘭  
鄭正鈴

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，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申請歸化：</p> <p>一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，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。</p> <p>二、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，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；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，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，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。</p> <p>三、對無行為能力、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，有扶養事實、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。</p> <p>四、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。</p> <p>五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。</p> <p>六、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。</p> <p>七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。</p> <p>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其父、母、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</p>	<p>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，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申請歸化：</p> <p>一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，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。</p> <p>二、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，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；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，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，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。</p> <p>三、對無行為能力、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，有扶養事實、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。</p> <p>四、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。</p> <p>五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。</p> <p>六、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。</p> <p>七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。</p> <p>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其父、母、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</p>	<p>配合民法成年定義規定之修正，將本條文中未成年修正為未滿十八歲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，亦得申請歸化。</p>	<p>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，亦得申請歸化。</p>	
<p>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，得申請隨同歸化。</p>	<p>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，得申請隨同歸化。</p>	<p>配合民法成年定義規定之修正，將本條文中未成年修正為未滿十八歲。</p>

